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通過(103.05.15)

臺教授體字第 1030016421 號函核定(103.06.13)

第1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2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體育績優生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第3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甄選、術科項目檢定測驗辦法、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4條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檢定標準，且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運動項目中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者（僅限報考該項目），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一、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第5條 招生入學考試：

一、採考生繳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確認通過學科能力考核者，方通知參加術科考試。

二、術科考試辦法由體育室訂定，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列入招生簡章。

第6條 錄取原則：

一、各單項運動項目登記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在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之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三、同分比序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7條 運動績優生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辦理。

錄取生報到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第8條 本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須致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9條 本考試獲錄取學生，另於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第10條 術科運動項目檢定，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本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第11條 招生委員辦理招生考試，如參與人員為報考考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12條 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中。
- 第13條 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件由本委員會試務組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裁決之，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14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 第15條 本招生之招生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16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第17條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